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财〔2017〕1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学杂费 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学杂费缴纳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7年11月7日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学杂费缴纳管理办法

为做好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保证分校资金正常运转及教学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学杂费缴纳管理办法》（桂理工财〔2009〕11号）有关规定，结合分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杂费缴纳办法

#### （一）学费

1. 学费按学年缴纳，在每学年秋季入学注册前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缴清。

2. 专科升本科、延长在校修业时间、留级重读、休学后复学、停学后复学的学生，按新编入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二）住宿费

住宿费按学年缴纳，在入住前按所住宿公寓的收费标准一次缴清。

#### （三）杂费、代收费

按分校规定应交的杂费、代收费应在入学时一次性缴清。特殊原因分校决定需学生临时补缴的杂费、代收费，以分校通知的金额和缴纳方式为准。

第二条 各系（部）在每学期开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须严格审查报到学生的缴费情况，对既未缴清学费、又没有获准缓缴学费的学生和缓缴期满尚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分校不予注册。对未获准注册的学生，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条 确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变故等偶发因素造成暂时经济困难，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应缴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缓缴（只能缓缴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不予缓缴）或申请休学。

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在当学年秋季开学报到时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必须写明缓缴学费的原因、金额和期限），并提交父母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的有效证明，经所在系（部）核定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及主管领导审批，送财务工作部备案，当学期可以办理注册手续。缓缴期限最迟不能超过当学年春季开学报到注册时间，对当学年春季开学后尚未缴清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四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提出缓缴学费申请的同时，应及时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办法》申请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

第五条 本学年已缴纳学费、住宿费后需办理休学、停学的学生，已交学费、住宿费不退还本人，按休学、停学认定时

间计算，顺延作为其复学后的学费，如遇收费标准调整，则补缴调整差额。

第六条 本学年已缴清学费和住宿费并因故办理转学、退学的学生，根据实际认定的离校时间不同，有关退费规定如下：离校时间在当学年秋季开学一周以内的，退还本学年已缴纳全部学费、住宿费，离校时间在当学年秋季开学一周以后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学费、住宿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计算学习时间，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七条 开除和勒令退学

开除、勒令退学及其它情况的，按本规定的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7 月 1 日前将新学年在校学生的住宿、校外住宿及走读详细情况报分校财务工作部。新生住宿费实行预缴，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将住宿的详细情况报分校财务工作部，分校财务工作部根据学生住宿实际情况确定应缴住宿费，多退少补。

第九条 对需要校外住宿的学生，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未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而私自在外居住或走读的学生，按分校所安排住宿公寓收费标准缴纳全学年住宿费。

第十条 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宿舍的，不同收费标准宿舍之间调整住宿的，按月计算应缴住宿费，调整宿舍当月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计算，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桂林工

学院南宁分院学生学杂费缴纳管理办法》（桂工南分院〔2007〕2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分校财务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缓缴学费申请表

附件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缓缴学费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系（部）		专业班级	
申请缓缴金额		缓缴期限	于 年 月 日前缴清
申请缓缴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系（部） 审核意见			
备 注			